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2023年9月4日起施行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》，对应修订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》。

其中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>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>）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制定并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8）

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成都市青羊区敬业路 108 号 T 区 1 栋 12 楼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3 日